

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变更 1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

(2) 变更 2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(3) 变更 3：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

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和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（以下简称“格式（2017）解读”）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

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